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减轻村级组织负担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村级组织减负增效，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减轻村级组织负担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请各区市研究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具体措施及工作进展情况请分别于4月21日和11月15日前发送到烟台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联系人：李冬梅 6651356

邮箱：ytsjgz@yt.shandong.cn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4月15日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减轻村级组织负担工作方案

为推动中央有关减轻基层负担的政策规定落实，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减轻村级组织负担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减轻村级组织负担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办《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和《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要求，大力推动解决村级组织行政事务多、评比达标多、检查考核多、机构牌子多、会议台账多、不合理证明事项多等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松绑，着力提升服务农民群众水平，提高乡村治理效能。

二、主要内容

（一）规范对村级组织的达标评比和考核检查。严格落实省、市关于督查检查考核、评比达标表彰等文件要求，农业农村部门不再单独组织考核评比活动，着力解决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的问题。（各区市农业农村局，局办公室、人事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精简村级组织的会议。大力压缩农业农村部门要求村级组织参加的各类会议和活动，需要村级组织参加的，鼓励采取召开综合性会议的形式，切实防止文山会海反弹回潮。（各区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三）减少台帐和材料填报。大幅减少本部门针对村级组织的各类台帐和材料报表，整合内容重复、形式雷同的材料报表，将本部门法定统计指标统一纳入政府部门信息终端。（各区市农业农村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构牌子和证明事项。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探索建立村级组织协助政府工作事项“准入制”，明确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和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全面清理、规范在村级组织设立的工作机构和加挂的各种牌子，能整合的整合，能取消的取消，落实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政策规定，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对加重村级组织负担的行为及时纠正。（各区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五）改进调查研究。机关开展“双脚沾满泥土深化为农情怀”走访大调研，要深入基层，接地气，知民情，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提倡“四不两直”式调研。轻车简从，不搞层层陪同，不影响群众生活，不干扰基层正

常工作。（各区市农业农村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鼓励基层探索创新。将减轻村级组织负担作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重要内容，鼓励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县（市区）积极探索新模式新路径。（各区市农业农村局，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持续筑牢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思想政治根基，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省委要求，进一步改进督查检查考核方式方法，着力提高调查研究实效，完善干部担当作为的激励机制，深化治理改革为基层放权赋能，坚持以上率下狠抓工作落实。要按照市“加强作风建设、提升执行能力、锤炼过硬队伍”集中行动要求，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松劲心态，进一步提升境界、强化宗旨意识、主动担当作为，结合工作实际，采取有效措施，抓实抓细各项工作。